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易字第10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順昌
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超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林家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3月21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4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林玉珮

法　官　賴淑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進忠